

延安市红庄水库 排水渠水毁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延安市红庄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延安市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延安市红庄水库管理处

时 间：2025年9月29日

延安市红庄水库排水渠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延安市红庄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樊宏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786989825E

住所：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

联系人：鱼进洋

联系电话：0911-2822232

联系地址：延安市河庄坪红庄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延安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38Y8580

住所：延安市宝塔区延长石油世纪华宝小区 1-1-1701

联系人：刘岗

联系电话：13992116009

联系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延长石油世纪华宝小区 1-1-17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市红庄水库排水渠水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延安市红庄水库；

承包范围：浆砌石排水沟拆除新建 89.1m³；砌石引水渠拆除 103.95m³，引水渠基槽开挖 241.56m³，引水渠混凝土浇筑 69.63m³；砌石汇水渠拆除 67.52m³，引水渠混凝土浇筑 67.52m³；

工程期限：合同签订 30 天。

第二条 合同计价

1、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计量有图纸的按照施工图纸计量，没有图

纸或者图纸外工程量由甲、乙双方现场签证计量确定。

2、编制依据：（1）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

（2）水利部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3）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国家发展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4）陕价行发（2007）83号文，陕西省物价局、省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5）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6）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9）134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的“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资源占用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发〔2017〕75号文）等进行编制。

3、原材料采购及价格：

①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均由乙方按照维修、抢修需要购买提供。

②材料价格参考延安市市场价，延安市市场价没有相关材料价格的，以甲、乙双方认质认价为准，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暂定单价

单价暂时以上报水务局实施方案单价为准，待工程初步审计经行政审批局批准后，暂执行设计单价，实施方案内没有的单价依据水利定额重新组价，最终单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5、暂定总价

暂定总价：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

6、结算价款

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2、合同第一条承包范围在第一款和第二款内：

工程量计量双方签字确认完成后，合同单价、材料价审批流程完毕，由乙方上报结算、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款100%。（质保期约定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①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期内的各项费用。

②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维修人员进行必要的作业安全、环保教育。

③甲方有权在提前合理通知后检查乙方的维修现场和施工记录，组织包括乙方在内的联合检查，并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制止乙方任何违章作业行为和方案执行。

④甲方联系人：鱼进洋 联系电话：18391166003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组建高素质的维修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

②乙方对修复红庄水库排水渠水毁修复工程，拟原汇水渠冻融破损严重，本次根据设计对原32m浆砌石引水渠进行拆除，新修渠采用C25W6F200钢筋混凝土结构，下铺20cm厚砂垫层，净空尺寸为 $B \times H = 0.8\text{m} \times 1.3\text{m}$ ，边墙厚0.5m，底板厚0.45m。原引水渠道现状杂草丛生，破损严重，渗漏情况严重，本次设计对原33m浆砌石引水渠进行拆除，新修引水渠采用C25W6F200钢筋混凝土结构，下铺20cm厚砂垫层，净空尺寸为 $B \times H = 0.8\text{m} \times 1.3\text{m}$ ，边墙厚0.5m，底板厚0.45m。红庄水库坝坡浆砌石排水渠多处风化破损严重，本次设计对排水渠进行拆除重建135m，采用M7.5浆砌块石结构，下铺20cm厚砂垫层，排水渠采用梯形断面，底宽0.5m，高0.5m，坡度1:3。等其他工程。并做好台账记录，对存在隐患的部位分析原因制定维护措施上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遵纪守法，接受甲方检查监督，确保人员安全和供水安全。

③乙方在受托期，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④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维修服务，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应由乙方负责。

⑤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⑥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紧急或特殊任务。

⑦乙方负责人：____刘岗____ 联系电话：____13992116009____

第六条 安全环保施工

乙方应遵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环保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部门和甲方安全、环保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1、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规程和标准施工。

2、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合格率达 100%为质量合格，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若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价款。

3、由乙方购置的主要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质量认证，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经甲方查验符合标准后方可用于施工。未经甲方查验合格用于施工的，一旦发现，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费用自负。

第八条 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生产、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时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对应分项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对应分项工程总额的 2%；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甲方应当按时支付费用，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对应分项工程总额的 2%；逾期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3、隐蔽工程或整体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返工，隐蔽工程或整体工程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价款。

4、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免费返工，逾期或怠于返工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若甲方委托他人返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5、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抢修工作，若不能按时完成，所有的环保证安全、社会责任及其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生甲方承担情形，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签订地为【**延安市宝塔区红庄水库管理处**】。

5、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保目标承诺书

附件 3: 消防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附件 4: 概算核定表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

邮政编码: 716000

法定代表人: 魏永红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魏永红

电话: 0911-2822232

传真: 0911-2822232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延长石油世纪华宝小区

邮政编码: 716000

法定代表人: 王明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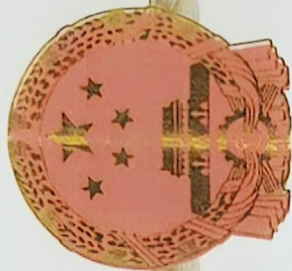
电话: 13992116009

传真: 01060202243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

东关支行

账号: 61050168381100001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B38Y858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延安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长石油世纪华宝小区1--1--1701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延安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83811000011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刘岗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40005456301

2023年07月31日

通用机打凭证



刘 岗

男 汉

1988 2 月 25 日

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土岗
乡麻畔行政村张家山村
034号



身份证号码 61062219880225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延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26-2038.01.26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延安市红庄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延安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延安市红庄水库管理处排水渠水毁修复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担的土方开挖、浆砌石、砂砾石回填、拆除砌石、混凝土结构维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1、土建工程为1年;

2、电气工程、给排水管网及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其中泵、阀门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延安市红庄水库排水渠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延安市红庄水库排水渠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保目标承诺书

延安市红庄水库管理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办法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三同步方针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三统一方针，全面贯彻国家、省和省厅关于环保工作的一系列部署，结合施工项目特点和实际，以落实全员环保生产责任制为主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把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认真落实“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特向发包单位签署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1.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控制为 0；
2. 无重大责任事故；
3. 无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隐患。

二、责任对象

承包单位是目标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内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达标工作并进行管理。

三、责任目标

1. 维修、抢修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
2. 我方将严禁擅自取石、挖土等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
3.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要落实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 工程建设废弃砂、石、土等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5. 禁止向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排放污水。
6. 我方因施工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的废气、粉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空气污染。

7. 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为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

8.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生产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施工作业，确需连续作业的，应当申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

9. 设备检修时，必须严格执行“停电挂牌”制度，检修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设备内部时，必须设专人在外监护。

10.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严格遵循甲方的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安全用电等制度。

11. 对维修、抢修现场的坑、井、洼、陡坡等应填平或者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应设置安全围栏和警示标语，并设置夜间警示灯。

12. 检修过程中，拆下的零部件应妥善放置，不得丢失。检修机械零部件的结合面时，应将吊起部分垫稳，手不得伸入其间。检查设备内部时，应用行灯或者手电筒，不得使用明火照明。检查容易倾倒的部件时，必须支撑牢固。

13. 我方对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并愿意接受甲方依据安全事故严重程度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放弃甲方的抗辩。

四、检查与考核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使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及本协议要求，对违反者及时制止。

2. 甲方在作业过程中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及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制止，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3. 本责任书是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工程安全环保目标承诺，乙方责任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月 24日

附件 3:

消防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延安市红庄水库管理处: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工作，根据“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的目标”要求，乙方向甲方签订治安消防目标管理承诺书。

一、责任管理目标:

1. 乙方在责任期限内严格执行工地和宿舍用电防火、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2. 乙方在责任期内，要加大人员管理力度、确保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二、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一) 甲方责任:

1. 及时正确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工作实际，适时部署工作任务。
2. 对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工作检查、指导、监督。
3. 协助乙方调解纠纷，及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治安、刑事案件。
4. 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运行机制，认真管理职责。

(二) 乙方责任:

1. 项目必须配备管理保卫人员，建立义务消防组织，要落实专人负责治安消防工作。
2. 接受甲方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各项保卫工作管理制度，积极采取必要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责任目标的实现。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消防意识、维护好内部的治安秩序，确保安全生产。
4. 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防火标牌，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保安全。

5. 坚决禁止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传播反动淫秽黄色视频，进行色情淫秽等违法犯罪活动；严禁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本区域。

三、责任保证：

1. 责任期内，乙方违反治安保卫规定，发生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治安、刑事案件及治安秩序混乱，每次处罚 500-2000 元。

2. 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只是发生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或未有经济损失，但影响企业社会信誉，每次处罚 5000-10000 元。

3. 责任期间，乙方因打架斗殴被曝光或发生火灾事故，要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查明原因后要提出书面的整改报告和处理意见。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每次罚款 1000 元，根据事故轻重予以经济处罚，发现可能存在违法犯罪线索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四、考核内容：

1. 是否按照要求在责任期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杜绝火灾事故。

2. 责任期内有无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五、其他事项：

1.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分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更换为止，若更换责任人则另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未另行签订责任书的，则消防安全责任不发生转移。

3. 本责任书是乙方向甲方做出的消防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乙方责任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7 日

延安市红庄水库排水渠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概算核定表

附件4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 算投资	核定结果		投资变化原因
			核增减	核定投资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工程	26.05	-1.45	24.60	按2025年第3期《延安工 程造价信息价》价格水平调整 商品砼及块石预算价格偏高核 减。
1	堆石棱体汇水泵修复工程	15.75	-1.45	14.30	
2	引水泵修复工程	4.86	0.00	4.86	
3	坝坡排水渠修复工程	5.44	0.00	5.44	
二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0.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0.00		
四	临时工程	0.78	-0.29	0.49	
1	临时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0.00		
2	其他临时工程	0.78	-0.29	0.49	费率按2%计取
五	费用	0.00	0.00	0.00	
1	建设单位人员费		0.00		
2	建设管理经常费		0.00		基数变化
3	招标业务费		0.00		基数变化
4	建设监理费		0.00		
5	咨询评审服务费		0.00		基数变化
6	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费		0.00		
7	科学研究试验费		0.00		
8	勘察设计费		0.00		
9	工程验收费		0.00		基数变化
10	工程保险费		0.00		基数变化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26.83	-1.74	25.09	基数变化
六	预备费	0.00	0.00	0.00	
	基本预备费		0.00		基数变化
II	专项部分投资费用	0.00	0.00	0.00	
1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专项投资费用		0.00		
2	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投资费用		0.00		
3	环境保护工程专项投资费用		0.00		
III	工程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26.83	-1.74	25.09	
	总投资	26.83	-1.74	25.09	